

债券代码：175171.SH

债券简称：20 财证 06

债券代码：188121.SH

债券简称：21 财证 02

债券代码：185556.SH

债券简称：22 财证 01

债券代码：185559.SH

债券简称：22 财证 02

债券代码：137977.SH

债券简称：22 财证 03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辽中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

被告一：陆乐；

被告二：罗泉；

被告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告五：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票据纠纷。

诉讼标的及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陆乐、罗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购买票据产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304,020,389 元（损失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具体以实际履行日计算金额为准）；开庭前，原告将请求赔偿的数额变更为 1,791,859,322.78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开庭前，原告撤回对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起诉，将该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财信证券公司、靖宇乾丰村镇银行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被告四作为委托人，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了“财富-浦发票据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道型）”，原告认为公司在履行“财富-浦发票据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过程中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裁定情况

上述案件经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如下：

原告在开庭前撤回对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诉请，系其权利处分，依法应予准许。被告陆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未提交答辩意见，视为放弃举证、质证及答辩的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中，被告陆乐、罗泉的行为已由生效刑事裁判文书进行了评价，民事不再重复评价；原告自述其本金损失已经通过刑事程序全部追赃完毕，现有证据并未证明其仍存在其他损失，故原告不具有主张侵权责任的诉的利益，对其他被告的起诉亦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  
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起诉。

### 三、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